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1/1999/L.4
3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日，马普托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1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关于第7条的暂定报告格式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关于第 7 条的暂定报告格式

可按需要扩大格式中的表格

[以后每年按第 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更新内容]

[缔约国]国名:

提交日期:

联系点:

(单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仅作澄清之用)

表 A 国家执行措施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a) 第 9 条所述的国家执行措施”。

注：按照第 9 条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或者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措 施	补充资料 (如：执行起始日期以及随附法规案文)

表 B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b) 它所储存的属其所有或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总数，包括分类列出所储存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表 C 雷区位置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c) 在可能范围内, 列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 包括尽可能详细地列出每一个雷区内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以及布设时间。”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内有地雷的雷区 *

位 置	型 号	数 量	布设日期	补充资料

2. 被怀疑内有地雷的雷区 *

位 置	型 号	数 量	布设日期	补充资料

* 必要时可就每一雷区单用一张表格。

表 D 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d) 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 或为销毁目的而转让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 可能的话并列出其批号, 以及缔约国授权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机构。”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为(第 3 条第 1 款)所述发展和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

缔约国授权的机构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2. 为(第 3 条第 1 款)所述发展和训练而转让的

缔约国授权的机构	转让来源	转让去向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3. 为(第 3 条第 2 款)所述销毁目的而转让的

缔约国授权的机构	转让来源	转让去向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表 E 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e) 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成民用或停止军用的方案的现况。”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标明“转用”或“停止军用”	现况(标明“进行中”或“已完成”)	补充资料

表 F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的现况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f) 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的情况, 包括销毁将使用的具体方法、所有销毁地点的位置以及所要遵守的适用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储存中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的情况(第 4 条)

销毁场区的位置	详细情况:
	方 法
	适用安全标准
	适用环境标准

2. 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方案的情况(第 5 条)

销毁场区的位置	详细情况:
	方 法
	适用安全标准
	适用环境标准

表 G 公约生效后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g) 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已经销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 包括分类列出已分别按照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 可能的话并列按照第 4 条销毁的每一种杀伤人员地雷的批号。”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1. 储存中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情况(第 4 条)

型 号	数 量	批号(如可能)	补充资料
合 计			

2. 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情况(第 5 条)

型 号	数 量	补充资料
合 计		

表 I 为向居民发出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第 7 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国应……就下列事项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i) 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注: 第 5 条第 2 款规定; “每一缔约国应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并确保尽快标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周边界线, 加以监视, 并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起来, 以确保有效地阻止平民进入, 直至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已被全部销毁。所作的标记应至少达到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件,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作了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所规定的标准。”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 至 _____
[备 注]

-- -- -- -- --